

基于项目的补助券计划参与者的义务

此表格旨在帮助您了解“第8节基于项目的补助券(PBV)计划”规定的义务。
这些义务适用于您的所有家庭成员。不履行这些义务可能会导致失去住房补贴。

必要文件

您必须:

- 确保为奥克兰市住房管理局(OHA)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完整。
- 提供OHA要求的任何有关家庭收入和资产的信息。
- 签署并提交同意书,允许OHA收集收入、资产和社会保障信息。
- 应要求告知和验证所有家庭成员的社会安全号码。
- 提供证明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证据。
- 提供管理您根据计划所获补助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。

家庭收入

您必须:

- 在所有年度和临时重新审查中,以书面形式完整报告每位家庭成员的财务信息。
- 报告所有收入,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工作、福利、社会保障、子女抚养费等方面的收入以及银行账户、车辆、地产等所有资产。
- 如果您未报告所有家庭收入和资产,则可能会失去住房补贴,并可能需要向OHA退还收到的补贴。

家庭成员

您必须:

- 在允许任何人(包括家庭成员、寄养儿童和住家护理员)与您同住之前,获取OHA和房东的批准。
- 在儿童出生、收养儿童或法院授予儿童的监护权后两周内,以书面形式向OHA报告相应事件情况。
- 如有任何家庭成员已搬离或即将离开单元,应在其离开后的2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OHA。

住房质量标准(HQS)

您必须:

- 允许OHA或其合作机构在发出合理通知后,于合理时间对单元进行检查。
- 让单元保持良好状态。这包括支付由您负责支付的任何公用事业费用,以及提供和维护您同意提供的任何电器。
- 及时修复您、任何家庭成员或访客造成的任何损坏。

租赁协议

您必须:

- 将单元主要用作住宅。
- 在将单元用于业务经营之前,获得OHA和业主的批准。

您不得:

- 严重或屡次违反租赁协议,例如未按时支付每月由您承担的租金。
- 向房东支付超过您所承担部分的租金。
- 将部分或整个单元转租/出租给其他人。
- 拥有多处住所。

搬迁与通知

您必须在单元内居住至少两年,才有资格在搬迁后继续享受计划提供的补助。家庭可在入住两年后随时终止租约。

您必须:

- 根据租约提前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,并向OHA提供该通知的副本。如果家庭希望在搬迁后继续享受基于租户的补助,但在租约终止时无法获得此补助,OHA可能会视可用资金情况将该家庭列入候补名单,等待下一次享受基于租户的租金补助机会。
- 如果入住不足两年便终止由PBV提供补助的租约,则视为该家庭放弃继续获取基于租户的补助机会。

驱逐

- 在收到任何驱逐通知后的5天内将驱逐通知的副本提交给OHA。

欺诈和犯罪活动

您或您的任何家庭成员不得:

- 做出构成虚假陈述、遗漏或隐瞒实质性事实的某个或一系列行为(此举将被视为滥用计划行为和/或欺诈行为)。
- 参与暴力犯罪活动、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或其他威胁附近居民的健康、安全或在物业建筑内享受安宁生活权利的犯罪活动。
- 对OHA工作人员或任何代表OHA行事的代表做出威胁、辱骂或暴力行为。
- 同时就同一单元或不同单元享受多种形式的住房补助。

户主签名	日期	其他成人签名	日期
其他成人签名	日期	其他成人签名	日期

该表格概述了OHA的“管理计划”和适用的《美国联邦法规》(CFR)规定。
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不明白本表格中的任何内容,请向代表寻求帮助。